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黃靖晟

相 對 人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於民國113年5月8日所簽發，到期日為113年5月8日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票字第7801號裁定准許之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惟兩造就系爭本票裁定仍有糾葛，經伊起訴異議，為免伊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，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固有明定，惟該條項係以有強制執行事件、有本案訴訟繫屬法院為適用前提，倘查無強制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繫屬法院，即難認有何聲請停止執行之實益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發給系爭本票裁定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隨即於113年7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卷證，核閱送達證書、本件聲請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無訛。惟聲請

01 人迄未就系爭本票向本院提起確認訴訟，相對人亦未持系爭
02 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分案室、高
03 雄簡易庭、鳳山簡易庭查詢表及案件索引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4 卷第87至113頁），本件既查無確認訴訟繫屬法院，亦查無
05 應予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即有未
06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許弘杰